

江西省瑞金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

江西赣兴消防器材有限公司、袁海珍：

债权人瑞昌市富强贸易有限公司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之规定，你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